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2021 年 4 月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成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成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2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4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5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